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邱靖雅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蕭子智

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瑾雯

法官 蔡宜靜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